附件

基本建设类节能改造项目

资产入账通知单

（部门名称）：

你部门 节能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并已于 年 月 日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批复，批复金额为 元，交付使用资产数为 元。请你部门按照《国管局关于规范中央国家机关节能改造项目资产入账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1〕395号）要求，完成项目资产入账手续，并于 月 日前，将资产入账单（一式三份）加盖本部门资产管理专用章或机关服务中心公章，交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

年 月 日